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盧薇存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031116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第2劑接種說明1份(18427948\_1103111627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Omicron變異株疫情,請已完成COVID-19第1劑疫苗接種,並符合第2劑疫苗接種週數之教職員工,儘速預約接種第2劑疫苗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730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有關COVID-19第2劑疫苗接種間隔及廠牌,請參閱指揮中心公布之接種說明(附件):
  - (一)第1劑接種AZ疫苗,間隔8週以上,第2劑可接種AZ、莫德納、BNT疫苗。
  - (二)第1劑接種莫德納疫苗,間隔4週以上,第2劑可接種莫德納疫苗。
  - (三)第1劑接種BNT疫苗,間隔4週以上,第2劑可接種BNT疫苗。





- (四)第1劑接種高端疫苗,間隔4週以上,第2劑可接種高端疫苗。
- 三、COVID-19疫苗接種相關訊息請洽詢1922專線或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防疫專區COVID-19疫苗相關說明(網址: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P2pYv\_BSNAzqDSK8Qh11ew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 電2027/12/207文 07:18:07音



